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90083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承辦人：蘇美佳

電話：08-7535416

傳真：08-7560049

電子信箱：pba.mail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律怡文字第1150000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建置116年度各項法院選任職務之律師名冊，請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會員向本會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推薦116年度各項法院選任職務之律師名冊（如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之訴訟代理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義務辯護人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義務辯護人及義務辯護人、遺產管理人、特別代理人…等），請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會員於115年10月31日前逕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。

(<https://forms.gle/rHi2pKkiqARFo79p8>)

- 二、另按「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」律師法第30條定有明文，如貴會員有意願接受推薦，敬請注意前開律師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靜怡